



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

2020年12月22日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东城区 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	(1)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东城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 标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李卫华	(2)
关于东城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董险峰	(7)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对东城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 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陈晓梅	(17)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 说明·····韩莹	(20)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6)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7)
向旭东同志的供职发言·····	(28)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毛炯辞 去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 务请求的决定·····	(31)
关于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宜的说明 ·····邱宏庆	(32)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 ·····	(36)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依法列席人员名

单..... (37)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40)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东城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李卫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查批准东城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分指标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对东城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分指标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决定批准这一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东城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部分指标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

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卫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调整部分东城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指标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部分计划指标目标调整整体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中央及北京市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果，经济社会秩序稳步恢复。但受疫情影响，一些计划指标与年初区人代会确定的目标差距较大，需要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15 项指标中，常住人口规模等 9 项指标预计能够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城镇登记失业率、细颗粒物浓度等 5 项指标完成难度较大，需进行调整（见附件）。社会劳动生产率需市级反馈各区从业人员数据，今年以来暂未发布此项数据，因此无法测算该项指标全年完成情况。

二、指标调整具体考虑

（一）地区生产总值

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和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实现由负转正，预计全年保持正增长。我区 1-3 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5.4%、

-3.9%和-2.9%，疫情对三产冲击最为明显，因此我区经济恢复速度明显慢于全国和北京市水平。

从主要行业和领域情况看，文化及相关产业、商务服务业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前三季度增加值分别同比下降 11.3%、30.2%，预计全年同比仍将明显下降；信息服务业受疫情影响有限，前三季度增加值同比下降 1.1%；金融业受政策利好和股票市场活跃双重因素影响，预计全年增幅将进一步扩大；受市场回暖和政策扶持影响，消费的下降态势预计继续延缓；投资受重点项目进度加快等因素影响，预计将逐步回升。

从全市及兄弟区情况看，北京市已将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由 6%左右调整为正增长，各区均向市级反馈全年目标下调意愿。

综合考虑将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由年初设定的增长 6%左右调整为同比下降 0.5%。

（二）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

疫情对线下体验型的文化消费类产业负面影响较大，尤其对电影、戏剧演艺等行业冲击最大，对广告、展览等文化服务行业也造成较大影响。1-3 季度，我区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12%、-14.9%、-11.3%，均远低于全区经济增速。我区拥有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512 家，1-3 季度营业收入增速为：-34.4%、-31.9%、-25.7%，预计 4 季度收入增速为-14%。虽然政府相继出台拉动文化消费相关政策，文化经济呈现逐渐恢复态势，但下半年各地的疫情反复也给文化消费类产业发展带来极大不确定性，对文化企业的持续投资和扩大生产的动力造成负面影响。

综合考虑将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目标由年初设定的增长 8%调整为同比下降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受多重因素影响，我区今年前 5 个月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为两

位数负增长，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降幅稳步收窄，1-10月已收窄至-5.5%。各月累计收入降幅虽呈现波动收窄的积极态势，但均未超过5%，距年初确定的增长6%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和居民消费活动受到严重冲击，重点行业遭遇低谷。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文化娱乐业呈现大幅减收态势。二是2020年我区严格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减税降费政策，财政收入面临较大减收压力。三是疫情对北京市及各区财政收入均产生较大冲击，北京市率先将收入增幅目标从年初的零增长调整至-6%。各区也普遍向市级反馈全年目标下调意愿。我区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区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由6%下调至-5%。

综合考虑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由年初设定的增长6%调整为同比下降5%。

（四）城镇登记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率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与城镇从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计算方法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城镇从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今年9月，北京市调整了该项指标项目及统计口径，改为“登记失业率”，并扩大了“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统计范围。新的统计口径将在我市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失业农民工等六类群体全部纳入登记失业人员进行统计。根据新统计口径，城六区登记失业率均有较大幅度增长，部分兄弟区已超过2%的控制指标。

1-9月、1-10月、1-11月我区登记失业率分别为1.75%、1.52%、2.33%，远高于调整口径前始终保持在1%以下的控制率。

综合考虑将城镇登记失业率更名为“登记失业率”，目标由年初设定的小于2%调整为小于3%。

（五）细颗粒物浓度

北京市“创建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区”任务中，要求“东城区、西城区 PM2.5 年均浓度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但未提出具体目标数值。今年以来，在市委生态文明委每月工作进展通报中，明确了东城区的 PM2.5 目标数值为 44 微克/立方米。1-10 月，全市细颗粒物累计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东城区为 41 微克/立方米。

综合考虑将细颗粒物浓度目标由年初设定的达到市级要求（即达到全市平均水平）调整为不超过 44 微克/立方米。

附件：2020 年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目标调整情况表

附件

2020 年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目标 调整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0 年 目标值	调整情况	调整后 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6 左右	需调整	-0.5
2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达到市级要求	不调整	—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6	需调整	-5
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与经济增长 同步	不调整	—
5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 标准煤	达到市级要求	不调整	—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	达到市级要求	不调整	—
7	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		%	8	需调整	-12
8	公共文化服务居民满意指数		%	> 80	不调整	—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2	需调整	< 3
10	国民体质检测合格率		%	93	不调整	—
11	食品药品 安全监测 抽检合格 率	食品安全 监测抽检 合格率	%	99	不调整	—
		药品抽验 合格率	%	99	不调整	—
12	细颗粒物浓度		微克/m ³	达到市级要求	需调整	< 44
13	拆除违法建设面积		万平方米	5	不调整	—
14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 半径覆盖率		%	93	不调整	—
15	社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30.5	无法预估	—

关于东城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董险峰

2020年12月22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区政府委托，现报告2020年1-10月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2020年1-10月，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东城区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坚持“两手抓、两不误”，结合疫情常态化管控要求，按照《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创建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示范区为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2020年环境状况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0年以来，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明显改善。截至10月底，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8%；累计优良天数为209天，同比增加23天，达标率68.5%。累计降尘量为4.9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23.4%。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达标。全区三个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东便门、文化宫、龙潭湖断面平均水质分别为Ⅲ类、Ⅲ类、Ⅳ类，均稳定达到目标要求。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土壤环境质量持续良好。2020年以来，东城区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持续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未发现土壤污染问题。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声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东城区现有三个噪声自动监测点位：左安漪园小区点位（1类区），王府井点位（2类区）、永外桃园东里点位（4a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符合国家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道路噪声年均值总体稳定达标。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0年环境保护目标是，PM_{2.5}年均浓度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降尘量控制在6吨/平方公里·月；继续巩固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稳定达到Ⅳ类及以上；辖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今年以来，在全区的共同努力下，截至10月底，PM_{2.5}年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达到有监测历史以来的最优水平，但距全市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大力压减扬尘污染，全区降尘量为4.9吨/平方公里·月，低于年度目标值。全区三个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东便门、文化宫、龙潭湖断面平均水质均稳定达到Ⅳ类及以上目标要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未发现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及土壤污染问题。

2020年以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凝心聚力，高位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领导加强高位统筹调度，召开区委生态文

明委全体会、区委书记点评会、区政府常务会密集研究部署全年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区委书记、区长分别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道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进行集中约谈，要求街道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坚决完成空气质量提升目标。主管副区长针对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和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等问题，深入现场、推进重点问题解决。各街道、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细化工作方案，扎实推动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二）重点突出，深入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

1.以创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街道为抓手，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制定《关于创建大气污染治理精细化街道的指导意见》，突出“基层共治”理念，在全市开创性地开展屋顶清扫、院落保洁、背街小巷深度清扫保洁、居民油烟治理、扬尘巡查等多项大气治理示范工程。加强工作指导，运用覆盖到各社区的PM2.5、TSP监测网络，发布《每日空气质量通报》，及时督促各街道关注PM2.5和TSP浓度排名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每月发布《蓝天保卫战简报》通报全区、各街道空气质量情况和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对排名靠后街道进行重点分析，一对一研究解决方案。截至10月底，各街道清扫屋顶900余万平方米，小微工地10余万平方米全部实施全封闭施工，治理裸露地面14万余平方米。

2.以“查脏车”为重点，深化移动源治理。开发“车脸识别”系统，用科技手段助力机动车监管，截至10月底，全区检查柴油车5.6万辆，处罚超标车6476辆，检查量与处罚量均排在城六区前列。督促货运企业加快淘汰国III排放柴油货车262辆。积极协调在天坛路实施大型载客汽车禁行实验。以健步悦骑城区为目标，推动以平安大街、东四南北大街为重点的慢行系统建设，逐步推动东城区慢行交通系统连续、连片、畅通。按照“规划引领+共享合作+科技支撑”的工作思路，积极开展胡同停车自治，打造“不停车街区”，以停车治理促交通环境治理，提升绿色交通环境容量。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547台次，处罚超标机械101

台次，罚款 186.69 万元。

3.以“控扬尘”为目标，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打好“治、测、巡、查”组合拳，多种形式管控扬尘污染。一是“治”，各街道以屋顶清扫、裸地治理为重点，狠抓扬尘治理。二是“测”，区城管委每天选取 30-40 条道路监测道路尘负荷并排名通报，每周对所有街道监测全覆盖。今年以来，北京市监测东城区道路尘负荷始终排在城六区前列。三是“巡”，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采取巡查、交办、整改、复核、督查“五步工作法”，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今年以来，出动 17585 人次，发现扬尘类问题线索 23677 件，及时消除扬尘隐患，扬尘类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 99%。四是“查”，区住建委重点对在监工程履行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和门前三包工作进行检查，今年以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9400 余人次，检查工地 5839 项次，视频巡查 7.5 万余项次，开展施工现场扬尘违规约谈 98 次，提请市住建委停标建议书 10 件；区城管执法局查处扬尘类案件 336 起，罚款 515.44 万元；道路遗撒 218 起，罚款 47.23 万元。

4.以“治油烟”为重点，推动餐饮业提升整治。采取以奖代补模式投入专项资金 1361.25 万元，深度治理餐饮单位 2401 家，安装油烟在线监控 2020 台，治理数和监控设备安装数均位于全市首位，率先在全市实现了深度治理和在线监控的基本覆盖。先行先试，对居民家庭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治理，在东四、天坛、朝阳门街道选取居民家庭，试点换装带有油烟净化功能的民用抽油烟机。加大监管力度，出动执法人员 7496 人次，检查餐饮单位 3681 家次，查封 6 起，处罚 23 起，处罚金额 24.1 万元。

5.以“削峰降速”为目标，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充分落实空气重污染期间执法检查及督查工作职责，对工地扬尘、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工业企业等进行全时段执法检查。各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区政府督

查室、区纪委监委、区生态环境局对各街道、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共启动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 1 次 3 天，开展重污染过程应对 3 次 14 天。

（三）全面推进，坚持打好碧水保卫战

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同时，有序推进碧水保卫战各项工作，每月发布 2 期《东城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及时通报各街道地表水质情况，并对水质不达标街道进行预警。

1.持续做好涉疫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医疗废物处置监管，定期对辖区内疫情定点医院和集中隔离点的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及污水加药处理情况进行线上线下检查，督促进行消毒处理，确保安全。

2.全面摸排入河排口。落实北京市入河排口分级分类管控要求，会同市排水集团对南、北护城河、亮马河、筒子河等全部 118 个入河排口逐一排查，所查排口均符合入河规范要求。

3.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专项检查 20 次、护城河水质巡查 100 余次，未发现问题。实现辖区地表水进行全覆盖监测，设置监测断面 19 个，建立覆盖到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四）强基建制，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

推进辖区内土壤环境状况普查工作，全面掌握辖区土壤状况，杜绝土壤安全隐患。

1.加强部门联动监管。继续落实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及监管机制，建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完善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机制。

2.建立全区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动态筛查机制。对辖区内 2013 年至今已关停的 18 家企业用地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保无土壤安全隐患；同步进行北京市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工作，共涉及全区各类企业 45 家，已全部完成。及时完善关停企业台账并及时动态更新，实现了相关部门

的信息共享。

3.加大宣传力度。在区委党校处级干部进修班上，开展北京市土壤安全防治知识培训讲座，接受培训干部 50 人次。

4.加强日常监管。出动 3474 人次，检查产废单位、核查无危废单位共 2295 家次；共计巡查加油站 425 座次，抽测加油站 145 座。1-10 月，东城区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未发现土壤污染违法行为，土壤环境安全稳定。

（五）压实责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1.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把生态环境建设的考核结果作为对各街道、各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推动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定期通报各街道细颗粒物和粗颗粒物浓度排名，约谈污染问题多发的街道。持续抓好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和市级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北京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2.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坚持环境监管执法“零容忍、出重拳”，组织开展协同执法、随机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点穴式”执法，集中查找问题、解决问题，提高执法效率。1-10 月，累计出动 11607 人次，检查单位 5758 家次，立案查处 40 起违法行为，罚款 37.16 万元，查封违法排污企业 13 家。

三、存在的问题

（一）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很大

一是区域污染物刚性排放强度大。东城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地域狭小、人口密集、路网发达，商业、教育、旅游、医疗资源丰富，导致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大。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数据显示，东城区单位面积各类污染物总和排放强度全市最大，达到全市整体排放强度的 10 倍。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形势分析显示，疫情期间，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

达到了城市运行的刚性底线，PM2.5浓度实现大幅下降，但随着复工复产，PM2.5浓度明显反弹，大气污染物刚性排放强度大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二是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效果不明显。大气源解析结果显示机动车尾气排在PM2.5的组成中占50%-55%左右。对于机动车排放管理，东城区坚持疏堵结合、多管齐下，实施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管理措施，但区内路网密集、车流量大，仅靠区域自治、加强道路执法等手段难以有效改变辖区路面行驶车辆总量大的问题，收效并不明显。

三是城市大气精细化治理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近年来，东城区坚持高标准、精细化推进城市治理，特别是在扬尘管控方面，花大力气、下“绣花”功夫，扬尘管控成效显著，但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还不够明显，需要拓展思路，寻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新路径，进一步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二）水资源短缺的现状制约了水质根本提升

东城区水资源短缺，上游来水量少、质差。区内地表水多为景观用水，存在大量“盲肠河”“盆景湖”，虽然近年来东城区实施了龙潭东湖水质改善等多项水质提升工程，补好水、治差水，整体提升地表水水质，三个市级考核断面能够稳定达标，但是上游来水不足且上下游不通畅的问题仍然存在，玉河、南馆湖、柳荫湖等水体因来水少、来水水质差等原因，仍存在不能稳定达标的问题，仅在一盆死水中做文章，投入大、成效微。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时期的开局之年，也是建设美丽中国、美丽北京、美丽东城的起步之年。东城区要在继承过去行之有效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方向不变、目标不降、力度不减”的原则，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精细化街道创建，聚焦机动车、

扬尘、油烟污染三大主攻方向，全力抓好“三个一”（即：一个巩固，巩固扬尘污染治理成效；一个提升，提升油烟监管精细化管理水平；一个探索，探索机动车治理新途径），努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定不移推进东城区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一）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巩固扬尘污染治理成果，开展新一轮扬尘污染治理，全面清扫屋顶，落实小微工地全封闭，保持裸地清零，继续深化背街小巷机械化清扫保洁。以大气精细化综合治理街道创建为抓手，继续提升基层共治水平，加大空气质量督查调度中心巡查力度，对全区扬尘问题进行不间断巡查。深化提升油烟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油烟排放在线监控系统的作用，实时掌握油烟净化设备使用状态，逐步形成“街道巡查、部门执法”的工作模式，将油烟监管工作逐步向全时、全域监管转变。多措并举治理机动车污染，积极沟通市级部门，推动市交通委制定收费、限行、禁行等政策，减少核心区车流量。正视基层在机动车污染治理领域的局限性，不等不靠，开拓思路，从“治”和“管”两方面创新工作方法。

二是全面推进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统筹管理，构建精细化、常态化的综合治水体系；加强水质监测分析，为水环境改善提供技术支撑；深化水环境治理，推进龙潭西湖调蓄池建设，柳荫湖、青年湖、北护城河水体联通等治理工程，积极协调市水务部门和上游区水务部门增加上游来水水量，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水污染监管，加大对医院废水等的执法力度，保障水环境安全。

三是扎实开展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积极运用土壤污染防治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不断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建设用地风险管控、能力建设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保持东城区土壤环境

质量总体稳定。

(二) 不断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监管

一是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完善医疗废物收运管理体系，严厉查处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二是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严格履行辐射安全监管职责。突出高风险实践活动监管，加大限期整改及处罚工作力度，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要抓住问题不放松，不完全解决不放手。

三是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定期排查风险隐患；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切实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

(三) 全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强化污染源管理。开展 2021 年总量减排任务分解与核算。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大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强化汽车维修、印刷、医院等行业证后监管。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重污染应急预案，完善清单，落实措施。继续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二是提升监测能力。全面加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客观。继续强化街道和社区 PM_{2.5} 和 TSP 高密度监测网络应用，深化监测大数据分析应用和质量管理。加大监督性监测力度，并及时公开检测数据。

三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微博微信双微矩阵，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动宣传引导，凝聚广泛共识。继续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和“生态环境大讲堂”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公众将环境保护参与贯穿于

日常生活中，营造公众监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以上报告了2020年1-10月东城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非常感谢区人大对东城区生态环境工作的关注和支持。2021年，东城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聚焦改善环境质量核心目标，大力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为“五个东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城建环保委员会 对东城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晓梅

2020年12月22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董险峰局长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东城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以清晰的工作和详实的数据反映了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意这个报告。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连续几年听取东城区环境状况、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等情况。11月3日，城建环保委员会实地视察了天坛东里绿化景观公园、第一人民医院新址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和龙潭公园水源治理情况，并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与会委员从资金保障及提高使用效率、严格机动车污染排放和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核心区施工扬尘管控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12月7日，召开了城建环保委员会会议，初审了区政府《关于东城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城建环保委员会认为，东城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两手抓”，边抓常态化疫情防控，边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做了许多有效的工作。截至10月底，空气质量达到有监测历史以来的最优水平。实现了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

改善。但也存在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还不够明显、扬尘管控还有待完善、执法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为进一步做好东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首都核心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关乎首都的形象，影响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因此，要紧紧以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贯彻落实好《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认真总结“十三五”时期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经验教训，研究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重任，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使首都北京天更蓝、水更净、树更绿。

二、强化监督执法，加大生态环境违法整治力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生态环境保护重在法治，需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整治的力度。一是执法部门要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整治力度，发现有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要坚决从重处罚，决不迁就。二是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的力度，突出移动污染源管理，用科技手段助力监管，深化污染应急机制。加强餐饮单位油烟污染、工程建设单位扬尘污染的监管。狠抓扬尘治理，对裸露地和道路扬尘污染要随时洒水清扫。三是积极协调市里相关部门统筹研究解决水资源短缺的问题，与河流上下游所在区开展合作，协力做好水质治理工作，提升区域水质。同时，要加强

我区水环境质量的监管，对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污水直排入河、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等严肃查处。

三、坚持以目标为导向，不断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要坚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依法打好“三大保卫战”，坚持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聚焦机动车、扬尘、油烟污染治理，努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必须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是齐抓共管，加强部门联动监管，提升大气精细化治理水平。生态环境治理是系统性工作，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各街道各部门共管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扎实推动各项污染防治工作，举全区之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二是从严管理，加大对大气污染执法检查频次和各项精细化监督力度。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及时通报点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限期整改。落实考核问责，把各街道各部门生态环境建设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综合考评、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真正做到奖惩严明，对严重失职渎职行为要严肃问责。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韩莹

2020年12月22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有关情况作说明。

一、报告的起草过程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报告起草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形势要求、认真梳理全年工作，先后召开党组会议、主任会议、机关工作务虚会专题研究讨论报告，努力做到总结工作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分析问题切合实际、准确到位，谋划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征求“一府一委两院”、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各街工委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了今天提交会议讨论的报告草案。

二、报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报告分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今年的主要工作，从五个方面进行了总结。

第一，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在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展现人大作为

一是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常委会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区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防

控疫情的有关决定，印发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措施。及时向代表发出倡议，全区人大代表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伟大的抗疫精神，展现了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和深切的为民情怀。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持续深入街道、社区等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行好领导责任。常委会机关和机关干部认真履行单位责任和个人责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选派 20 名机关干部下沉社区，为织密社区疫情防控网贡献积极力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听取区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报告。

二是全面助力“五个东城”建设。制定实施《关于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五个东城”建设的意见》，确定 11 项具体任务并推动落实。组织开展代表主题宣讲活动，推动将区委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积极凝聚代表智慧，创办形成 4 期《代表建言专报》。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等 5 个专题，组织三级 289 人次代表开展集中视察，进一步激发代表主动作为的热情。

三是积极推动核心区控规高质量实施。在草案征求意见期间发动代表深入“主展厅”和 17 个街道“微展厅”了解控规、建言献策，控规批复后第一时间组织专题学习和交流研讨。听取区政府关于落实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关于王府井商业区更新治理规划的报告，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调研。

第二，增强人大监督刚性，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一是凝聚“十四五”时期发展共识。围绕产业发展、依法治区等专题，组织代表深入开展调研。听取规划纲要草案编制情况报告，对纲要草案进行初审，为大会审查批准纲要奠定基础。

二是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大对重点支出、抗疫资金等重要内容的审查。

推进专门委员会初步审查部门预算工作，升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首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对2个重点整改部门进行跟踪监督。听取、审议关于文化和旅游融合、主导产业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等情况的报告，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代表专题培训。

三是推动加强和改善民生。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重要实事完成及编制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聚焦“六稳”“六保”，围绕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听取、审议关于劳动就业保障、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体育健康生活化社区建设、安全管理、平安社区建设、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等情况的报告。

四是促进“关键小事”落实。在全区推进大会后紧跟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开展3轮市、区两级人大代表“两条例”“身边路边周边”检查，平均参与率居全市前列。着力督办问题清单，共复查整改85个小区。组织代表专题培训，开展“垃圾分类我先行，引领生活新时尚”代表主题活动等各类活动172次。对《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开展执法检查，深化街道“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法定职责落实。

五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区。首次听取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持续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区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对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协助对10个立法项目征求意见。

第三，全面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促进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

一是着力提升制度意识。先后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等3个专题的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以制度化规范化

建设为题进行专题辅导，切实提高制度意识和制度自觉。

二是深入开展制度研究。先后召开近 20 次调研座谈会，形成 9 个专题调研报告，就重要制度的立改废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全面系统梳理制度形成三类六个清单。

三是全面构建制度体系。专门加开常委会会议，打包制定、修订和废止一批工作制度。一年来，完成 58 项制度的立改废工作，在坚持党的领导、依法行使职权等 4 个方面形成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

四是始终强化制度执行。对制度任务进行台账管理，定期盘点执行情况。

第四，强化履职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一是推动街道人大工作进入新阶段。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街道人大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街道人大工作的体制机制、职责任务。召开座谈会，系统总结设立人大街工委 20 年来的经验成果。切实加强常委会对人大街工委的领导。

二是密切常委会、代表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开展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人大代表工作。制定工作意见，召开工作推进会，充分发挥代表“家站”作用。

三是加大议案建议督办力度。高质量督办关于创新物业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打造“精致东城”议案，开展 9 次专题培训、视察调研和座谈，对议案办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推动物业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完善。大会交办的 105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实现解决率和满意率双提升。

四是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制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首次将代表培训纳入党校培训计划，做深做实代表述职评议，加强市代表工作。

第五，加强党的领导，推动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是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区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落实区委第

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明确 74 项具体任务和责任部门。一年来，共向区委书面报告工作 37 次，向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书记专题会报告工作 7 次。切实发挥人大党组作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制定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

二是加强调查研究和专委会建设。通过召开视频会议和组织代表视察、座谈等方式，不断扩大代表和群众的有序参与。设立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工作机构，修订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是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通过网络图文直播常委会重要审议议题，编发微信公众号、疫情防控工作专刊等，讲好人大故事和代表故事。北京电视台、北京人大官网等报道我区人大工作 200 余次。

关于差距和不足，一是监督工作的机制和方法有待进一步探索和拓宽。二是对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还要加大力度持续推动解决。三是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专业性还有待进一步增强。

第二部分是明年的主要工作任务，从四个方面提出工作安排。

一是强化政治机关属性。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二是加大监督工作力度。聚焦“十四五”规划实施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对核心区控规实施的监督，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围绕促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进展情况报告。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深化预算审查监督。聚焦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关于养老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创建国家全民健身运动模范区等工作情况的报告。聚焦推动全面依法治区，

听取、审议关于“八五”普法规划、加强和深化行刑衔接机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全面总结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科学谋划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

三是深入开展代表工作。加强常委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街道人大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开展代表主题活动，高质量督办代表建议，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做好市代表工作。

四是依法做好换届选举。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高质量完成换届选举任务。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0年12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2021年1月10日至12日。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0年12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向旭东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免去李雪敏的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向旭东同志的供职发言

2020年12月22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首先，衷心地感谢东城区为我学习、生活、工作铺就了良好的平台，使我能够不断成长和进步；感谢各位领导、委员和同志们的信任、支持与帮助，使我今天能够有机会在这里接受党和人民的选择。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审议我为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这是党和人民对我的信任，也是对我的激励鞭策。

对我来说，到文旅局工作是一次重大的挑战和考验，更是一次难得的机遇。有区委、区政府的领导，有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帮助，有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我有决心，也有信心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将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期望化作投身工作的强劲动力，认真履职、敢于担当、依法行政、恪尽职守，坚持为民、务实、清廉，做一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一、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面对新时代、新使命、新形势和新挑战，我将在提高政治素养上下功夫。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完善工作体制。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

二、进一步强化宪法意识，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核心承载区，东城文化工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喻。尤其是在落实核心区控规，贯彻“崇文争先”理念的进程中，文化战线是主战场，文旅局是主力军。工作中，我一定要强化宪法意识和人民意识，实事求是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坚决贯彻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决议；主动与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沟通联系，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办理、认真答复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创新工作方法，攻坚克难，努力提高工作水平，推动文化旅游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三、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严格坚持依法行政

严格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作为政府工作人员，我将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学习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做到学法、知法、用法，直面当前文化旅游工作的难点和问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努力提高文化旅游各项工作水平。同时，在工作中，我要严守底线，清正廉洁。我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区有关要求，深入查摆“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更高的标准严格的要求自己，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从严管理干部，改进工作作风，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打造风清气正的干部队伍，不断为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政府做出自己的努力。

四、进一步强化学习意识，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当前，文化工作涉及范围广、标准要求高、热点难点多。文商旅如何融合发展，进而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如何融合贯通，培育新场景、新动能；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改革如何推进，形成引领全国的东城范式；文物如何更好的活化利用，向社会开放；故宫以东、大戏东望品牌如何塑造，成为闪亮的城市名片；东城文化活动中心如何精彩亮相，成为新的文化地标，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时代课题。面

对区文旅局局长这一新的工作岗位，新的工作要求，只有不断加强学习，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本领，开阔新思路，才能牢牢抓住工作的主动权，胜任本职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要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高理论素养；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熟悉掌握岗位专业知识，提高工作水平；虚心向大家学习，博采众长、学以致用，在实践中锻炼提升综合素质，尽快适应新的工作岗位要求。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深知担任文旅局局长，责任重大，我将切实扛起这份责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退不让，努力拼搏，带领文旅局的同志们在“文化东城”建设中贡献智慧和力量，向区委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答卷。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毛炯辞去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0年12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毛炯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接受毛炯辞去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有关事宜的说明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邱宏庆

2020年12月22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对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按照会议筹备工作的整体安排，今天提交常委会会议讨论的主要是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草案、议程草案、日程草案、各项名单草案和选举办法草案。下面，我分别进行汇报。

一、关于预备会议议程草案

本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有三项，一是通过大会议程；二是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三是通过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二、关于会议议程草案

本次会议议程有八项，一是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三是审议北京市东城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书面报告，审查和批准北京市东城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四是审议北京市东城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书面报告，审查和批准北京市东城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1年预算；五是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七是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

是选举事项。

三、关于大会日程草案

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正式会期三天，共召开全体会议四次，主席团会议五次。

2021年1月10日上午9:30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区政府工作报告；1月11日下午2:00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月12日下午2:00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进行大会选举；4:00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名单，新当选人员进行宪法宣誓，通过各项工作报告决议，大会闭幕。

四、关于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成员拟由49人组成。

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成员数量与六次会议相比减少了2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清旺、李卫华两名同志因职务调整，不再提名为主席团成员。赵宏松因拟调离本区，不再提名为主席团成员。朱传芳同志因免职退休，不再提名为主席团成员。

新提名的主席团成员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费宝岐（拟作为东华门代表团团长），原中国集邮总公司总经理邓慧国（拟作为前门代表团团长）。其他主席团成员不变。

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设秘书长1人，建议仍由于静同志作为大会秘书长人选。

五、关于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在六次会议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情况变化做了部分调整。

因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邹劲松同志调市政府工作，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建议王清旺同志为议案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仍为 33 人。

六、关于各代表团召集人建议名单

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建议名单，在六次会议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和情况变化做了部分调整。

因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东华门代表团团长赵宏松拟调离本区不再担任团长，建议东华门代表团副团长费宝岐担任团长，王强担任东华门代表团副团长。前门代表团团长李卫华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团长，建议前门代表团副团长邓慧国担任团长，段金梅担任前门代表团副团长。

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建议名单仍为 51 人。

各代表团成立后，第一位召集人为团长，其他召集人为副团长。

七、关于依法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按照《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含挂职）9 人，法院院长 1 人，检察院检察长 1 人。其中：区长金晖、副区长王清旺、法院院长赵军和检察院检察长贺卫均为区十六届人大代表，依法参加人大会议。不是区十六届人大代表的区政府副区长陈献森、薛国强、刘俊彩、杨锬、田静、胡雁、赵海东 7 人列入依法列席人员名单；赵凌云、王冬斌因已调离我区，不再列入依法列席人员名单。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 30 人，其中 2 人为区十六届人大代表，依法参加人大会议；不是区十六届人大代表的区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 28 人列入依法列席人员名单。

参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市人代会的做法，建议区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列席人大会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种磊为区十六届人

大代表，依法参加人大会议；副主任陈岗、李婧和委员刘永利、彭军荣、吴京利、杨凯 6 人列入依法列席人员名单。

因此，依法列席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名单共 41 人。其中：区政府副区长 7 人，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 28 人，区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 6 人。

八、关于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按照《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有关规定，考虑疫情等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建议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负责人、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人大街工委主任、区法院副院长、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列席会议。因此，本次人大会议拟安排列席人员共 16 人。

九、关于选举办法草案

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主要包括制定依据、选举任务、候选人产生方式、选举方式、填票注意事项、选票种类、监票人产生办法及当选人确定原则等。

此次会议将补选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1 人，为等额选举。如提名人数符合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直接进行选举。如超过规定的候选人人数，先进行预选，根据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进行选举。选举办法的其他内容都是按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起草。

说明完毕，请审议。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预备会议议程

(2020年12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通过大会议程
- 二、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三、通过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依法列席人员名单

(2020年12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共41人)

- | | | |
|-------------|----|---|
| 陈献森 | 中共 |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
| 薛国强 | 中共 |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兼) |
| 刘俊彩(女) | 农工 | 区政府副区长 |
| 杨 锟 | 中共 |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
| 田 静(女，哈尼族) | 中共 |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公安分局党委
书记、局长，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兼) |
| 胡 雁 | 中共 |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挂职) |
| 赵海东 | 中共 |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
| 周玉玲(女) | 中共 |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区教委主任、区政府教
育督导室主任(兼) |
| 谢霄鹏 | 中共 |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区科技和信息
化局(区大数据局)局长、区科协副主席(兼) |
| 雷新隆(畲族) | 中共 |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办党组书记、
主任 |
| 李小洁(女) | 中共 | 区委社会工委副书记、区民政局局长 |
| 贾红梅(女) | 中共 |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

崔燕生	中共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佑明	中共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区行政学院副院长（兼）、区直机关工委委员（兼）
邵培	中共	市规委东城分局局长
董险峰	中共	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晓峰	中共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党组书记、主任、区住房保障办主任（兼）、区政府房屋征收办主任（兼）
王万青	中共	区商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向旭东	中共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建辉	中共	区委卫生健康工委书记、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邢磊	中共	区退役军人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君	中共	区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
韩非	中共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区食安委办主任（兼）、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兼）
侯立华（女）	中共	区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桂芳（女）	中共	区政府外办党组书记、主任
白京涛	中共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耿学森	中共	区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峰	中共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苏振芳（女）	中共	区园林绿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区绿化办主任（兼）
贾邦	中共	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关波（满族）	中共	区政务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迪生	中共	区人防办党组书记、主任
武鸿	中共	区外联办党组书记、主任、区扶贫支援办主任

(兼)

吴 笛 (满族)	中共	区政府研究室党组书记、主任
林 杉	中共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兼)
陈 岗	中共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区直机关工委委员 (兼)
李 婧 (女)	中共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刘永利	中共	区纪委常委、区监委委员、区纪委区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彭军荣 (女)	中共	区纪委常委、区监委委员、区纪委区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
吴京利	中共	区纪委常委、区监委委员
杨 凯	中共	区监委委员、区纪委区监委第九审查调查室主任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0年12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共16人)

一、区领导(2人)

章建伟 中共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兼)

赵海英(女) 中共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二、区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负责人(1人)

邱宏庆 中共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三、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1人)

王 森 中共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主任、区直机关工委委员(兼)

四、人大街工委主任(3人)

安 虹(女) 中共 北新桥街道工委书记、人大街工委主任

张 黎 中共 前门街道工委书记、人大街工委主任、区前
门管委会主任

吴志辉 中共 体育馆路街道工委书记、人大街工委主任

五、区法院、区检察院有关领导(9人)

王 波 中共 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爱新觉罗启聘(满族) 中共 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芦 超（达斡尔族）	无党派	区法院副院长
刘 行	中共	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宋志虹（女）	中共	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许文辉	中共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刘 星	中共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郝润栋	中共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沈 谦	中共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